

中德安联人寿[2011]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009 号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联众附加团体[1]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05)条款

# 第一部分 责任条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本公司 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本附加合同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 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成员,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本附加合同附属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属团体可作为本附加合同投保人。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在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自保险单或批注所载的保单生效日零时起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单生效日零时起,至**满期**日<sup>[2]</sup>零时止。

#### 第四条 保险费和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有关保险费和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第五条 等待期

被保险人加入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六十日为等待期,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sup>[3]</sup>或于等待期满后因疾病经医院<sup>[4]</sup>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以保险单或批注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每天住院补贴金额为基数,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 天数扣除免赔期后的住院补贴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一次住院的免赔期在保险单或批注中载明。

一次住院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或疾病或其引起的并发症须住院 两次或以上者,若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九十日,均视作同一次住院。每一保单年度 的住院补贴天数最多为三百六十五日。

续保时不受等待期的影响。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六、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sup>[5]</sup>影响:
- 七、 遗传性疾病[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7]:
- 八、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九、 被保险人进行疗养、康复治疗、捐赠人体器官以及非医疗必须的住院检查或治疗;
- 十、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sup>[8]</sup>、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 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9]</sup>、跳伞、攀岩<sup>[10]</sup>、探险<sup>[11]</sup>、武术<sup>[12]</sup>、摔跤、特技<sup>[13]</sup>、赛马、赛车、卡丁车等 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商业航班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牙齿治疗、矫形[14]、镰牙、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整形、美容[15]、心理咨询;
- 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罢工或恐怖主义活动;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五、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所患的疾病。

# 第二部分 保险金给付条款

#### 第八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 外。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必须住医院治疗的,在被保险人出院后五日之内,由被保险人或代理人向本公司申请保险金时,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符合本条款所规定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院和出院证明、疾病诊断证明书、门急诊病历、给 药清单、费用清单和医疗费用凭证(以上证明皆须原件);
  - 四、本公司核准给付保险金所需的其他必要材料;
  - 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三部分 基本条款

####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被保险 人清单中约定的变动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清单中约定的变动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经过保**除费<sup>[16]</sup>。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人数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比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未经过净保险费**<sup>[17]</sup>。

####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资格的丧失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被终止其被保险 人资格:

- 一、若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约定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则自该保单周年日起,该被保险人丧失其被保险人资格,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二、若被保险人不能再从事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或不再是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员工或成员,则自该日起,该被保险人丧失其被保险人资格,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经过保险费。

#### 第十七条 附加合同解除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 1. 保险单及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文件;
  - 3.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资料。
-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应在本附加合同终止后的三十日内退还未经过净保险费。

# 第四部分 名词释义

- 1. 团体
-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 行业组织及债权债务人团体等。
- 2. 满期日
-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即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
- 3. 意外事故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4. 医院
-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众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05) 第4页共5页

5.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宫外孕、前置胎盘、胎 每早期剥离等。

盘早期剥离等。

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2.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 各种拳术及各种 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13. 特技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5. 整形、美容 皮肤色素沉着、痤疮、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 眼皮、洁齿、治疗白发、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

16. 未经过保险费 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 计算。

17. 未经过净保险费 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